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6月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6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41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1.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1.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6.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2.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09.8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0元/股。

根据《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62.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1.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5.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23.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34.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8713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7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7.4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7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配售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事项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2日（T-1日）公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7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4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4.22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77.05万股，获配金额2,111.17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9日（T+4日）之前，依据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7,170万元，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数154.10万股，获配金额4,222.34万元，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1.1117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9日（T+4日）之前，依据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70,500	21,111,700.00	0	24个月
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1,000	42,223,400.00	211,117.00	12个月

注：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缴纳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6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919,4919
末“5”位数	87513,67513,47513,27513,07513,48321
末“6”位数	559349,684349,809349,934349,434349,309349,184349,059349
末“7”位数	3705504,5705504,7705504,9705504,1705504,2140344,7140344
末“8”位数	1373649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倍轻松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47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倍轻松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3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440,0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	1,701,970	49.48%	5,501,579	70.00%	0.03232477%
B类	7,650	0.22%	15,708	0.20%	0.02053333%
C类	1,730,440	50.30%	2,341,713	29.80%	0.01353247%
合计	3,440,060	100.00%	7,859,000	100.00%	0.02284553%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2,33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9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755-83218814、021-35082183

发行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26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5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33.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3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员与核心工专项资产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3.3333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7.50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2.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50.000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浩通科技于2021年7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浩通科技”A股722.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88,56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1,601,985,500股，配号总数为163,203,97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320397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94.392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10.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7.45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32.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3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1044119%，申购倍数为6,620.5821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蓝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6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4.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8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7月6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蓝集团”股票1048.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7月8日（T+2日）披露的《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7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83,9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6,384,346,000股，配号总数为212,768,69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276869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43.4349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3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8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7769044%，申购倍数为5,960.5751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6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纳药厂”，扩位简称为“华纳大药厂”，股票代码为“68879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82元/股，发行数量为2,3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2.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2.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8.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9.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60.712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99.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9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9.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8778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1）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2）华泰华纳药厂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1,175,000	36,213,500.00	-	24个月
华泰华纳药厂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0,000	72,427,000.00	362,135.00	12个月
合计	3,525,000	108,640,500.00	362,135.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985,209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46,104,141.3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791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47,658.62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1,985,0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69,377,700.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846,906.40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9
末“4”位数	1908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华纳药厂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539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54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46,411股，占最终网下发行总量的7.06%，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4%，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60%。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791股，包销金额为147,658.62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240%，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0204%。

2021年7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0936115、021-50937270

联系人：西部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科通达”，扩位简称为“武汉中科通达”，股票代码为68803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60元/股，发行数量为2,909.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36.4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6.4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31.08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741.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03.6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47.3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83.78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89.1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6475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中科通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1年6月28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1年7月7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54,670	12,510,162.00	0	24
2	富诚海富通中科通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09,340	25,020,324.00	125,101.62	12
合计		4,364,010	37,530,486.00	125,101.62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887,43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5,031,915.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06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4,984.8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837,89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7,605,854.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638,053.26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中科通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5
末“4”位数	2828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中科通达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